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3年度交上字第43號

抗　告　人　謝宗憲
相　對　人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黃士哲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上字第43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1第2項規定：「對於高等行政法院之第二審判決，不得上訴。」第267條規定：「抗告，由直接上級行政法院裁定。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，不得再為抗告。」目前由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事件，無論係適用通常訴訟程序或簡易訴訟程序、交通訴訟程序或聲請程序，其所為第一審裁判之上訴審或抗告審，均以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為終審法院，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所為之第二審裁判，不得再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。

二、抗告人前與相對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2年度交字第613號判決駁回，抗告人提起上訴，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以113年7月31日113年度交上字第43號裁定以上訴不合法駁回抗告人之上訴而確定在案。抗告人復於113年8月7日提起抗告狀，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於113年7月31日所為113年度交上字第43號裁定係上訴法院所為之裁定，依上開說明，不得再抗告，抗告人對之再為抗告，自非合法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本件抗告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劉錫賢

法官　林靜雯

法官　楊蕙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子勻